

郟城县【“金融管家”直通车】
暖企行动

金融纾困政策包

郟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国家、省、市、县最新金融政策	
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2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12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	20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 事宜 的通知	29
5、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33
6、山东省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38
7、山东省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42
8、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十条措施	44

9、临沂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二条财政奖补激励政策	49
10、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融资担保支持措施的通知	58
11、临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64
12、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期间金融支持商贸物流营运车辆纾困工作的指导意见	70
13、关于在全县开展金融辅导暨金融管家“暖企行动”助力企业纾困发展的十条措施	74

二、金融辅导政策汇编

(一) 银行信贷篇

1、银税互动业务.....	78
2、无还本续贷业务.....	80
3、应急转贷.....	83
4、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86
5、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89
6、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91
7、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94
8、“人才贷”有关政策.....	98
9、“鲁贸贷”融资业务	102
10、财政金融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政策	107

11、数字普惠金融业务·····	111
12、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细则···	114
1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实施意见·····	128
(二) 资本市场篇 ·····	133
1、省、市、县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政策 ·····	133
2、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 ·····	137
3、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的若干措施 ·····	139
(三) 保险篇 ·····	142
1、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政策·····	142
2、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 ·····	144

第一部分
国家、省、市、县
最新金融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金融服务的通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初，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提出货币信贷、金融服务等30项措施，为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当前，受疫情和国内外因素叠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大。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受到疫情实质影响的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

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

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2022年起，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

金融机构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要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要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积极主动对接征信平台有关的金融、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不同领域的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

（四）提高对重点地区和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金

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水平。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五）提供便捷金融市场服务。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进一步优化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提供多种服务渠道，调整部分业务开展方式，强化服务保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前期已建立的“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发债企业，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支持力度。

（六）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供应和现金安全卫生。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按需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

金融机构在必要时要采取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要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继续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

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

要建立财政-税务-国库-银行协同工作机制，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级国库要落实好助企纾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畅通退税资金拨付、退付通道，有效保障退税资金及时、准确、安全直达市场主体，促进市场主体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

二、发挥金融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用，抓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地

（七）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产销的金融保障。用好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工具，适时增加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围绕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及时保障中央储备粮信贷资金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收购加工金融需求。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购销、加工等环节信贷投放力度，加强对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保障。

（八）做好煤炭等能源供应的金融服务。优化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煤炭安全生产建设、发电企业购买煤炭、煤炭储备等领域需求，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抓实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加大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同时，支持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

（九）加大对物流航运循环畅通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运输企业融资需求。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要用好用足民航应急贷款等工具，多措并举加大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十一）加大对有效投资等金融支持力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实现实物工作量。要合理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

停贷，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金融支持工作。金融机构对信贷增长缓慢的省（区）新增贷款占比要稳中有升。

（十二）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在贷款、债券融资政策等金融政策上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合作关系，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充分满足民营经济合理金融需求，进一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

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十三）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金融机构要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要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加大并购债券融资支持力

度，积极提供兼并收购财务顾问服务。

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十四）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在推动平台企业网络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平台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平台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场景化线上融资产品，向平台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获客、数据、风控和技术优势，加大对“三农”、小微领域的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稳步降低利息和收费水平，为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最大化惠企利民。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开展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赋能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十五）加强对重点消费领域和新市民群体的金融服务。设立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加大对普惠养老机构等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

金融机构要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围绕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丰富信贷产品供给，降低新市民融资成本，激发新市民创业就业活力。积极创新针对新市民

消费、职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养老保障、住房等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性。

三、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

（十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将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稳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十七）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按规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等资本项目外汇登记业务。

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企业原则上应以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企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收汇且无外汇资金用于偿还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的，贷款银行可按规定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的服务水平，为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十八）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金融机构要及时响应外贸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汇率避险需求，支持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优化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和服务，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强化政银企合作，探索完善汇率避险成本分摊机制，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汇率避险业务的担保，提升企业应对汇率波动能力。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免收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

（十九）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业务数字化水平，银行可通过审核电子单证等在线化、无纸化方式，提供跨境结算服务。银行应提高企业经常项下跨境收付款效率。鼓励银行丰富人民币投融资产品，便利企业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

（二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做好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保险理赔效率。深化政保银企四方合作，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贸易背景信息和更便捷的核验服务，精准服务外贸企业，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二十一）提升投资者跨境投融资便利度。推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统一准入标准，简化入市流程，完善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资金管理。优化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熊猫债）资金管理，熊猫债发行主体境内关联企业可按按需原则借用相关熊猫债资金。进一步便利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办理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登记业务。

四、加强党的领导，提升政策长期可持续性和政策宣传落地效果

（二十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和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相关政策，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

（二十三）强化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金融机构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盘考虑利润、拨备和核销等因素，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持续做好金融支持工作。要防范道德风险，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合规合理使用资金。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要解决政策落地的痛点难点，主动呼应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合理诉求，完善政策落地长效机制。要通过媒体、网络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工作部署，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加强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力做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服务

（一）强化粮食安全金融保障。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择优扶持一批风险可控、专注主业的粮食企业。支持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农业发展银行要发挥好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及时足额保障中央储备粮增储、轮换和粮食最低价收购信贷资金供给。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粮食收购加工金融需求。

（二）加大对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支持。围绕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菜篮子”产品供给，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加大信贷投入。依托主产区和重要物流节点，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对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金融支持。积极开发适合油茶等木本油料特点的金融产品，适当放宽准入门槛、延长贷款期限，支持油茶规模化种植和低产林改造。

（三）做好农产品跨境贸易和农业社会化金融服务。鼓励农业进出口企业在农产品跨境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走出去”。指导金融机构基于按需原则和风险中性原则，积极为农业进出口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各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发展生产托管服务，推动提升农产品生产规模化社会化水平。

二、加大现代农业基础支撑金融资源投入

（四）加强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保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会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重点种业企业融资监测，强化政银企对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中长期信贷投入，支持育种联合攻关、种业基地建设和优势种业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种业知识产权质押、存货和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业务，强化种业育繁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提升现代种业企业融资便利度。

（五）创新设施农业和农机装备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开展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贷款。稳妥发展融资租赁等业务，缓解涉农主体购置更新农机装备资金不足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机装备研发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资金来源，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运用。

三、强化对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支持

（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特点，持续完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依托县域富民产业，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贷款产品，合理增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长期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促进乡村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特色优势产业。

（七）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县域商业发展、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和县域市场主体培育，强化银企对接，加大信贷投放。结合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企业和合作社提供资金结算、财务管理等服务。探索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

（八）做好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与财政、人社等部门的协调联动，适当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优化办理流程，落实免除反担保相关政策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农民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信贷资源投入，深化园区内银企对接，带动更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就业创业。

（九）拓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融资渠道。丰富“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积极满足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国土绿化等领域融资

需求。探索创新林业经营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和林业碳汇收益权等质押贷款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支持。

四、稳步提高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

（十）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等重点领域，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投资回报周期等，探索开发合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加大对乡村道路建设、供水工程改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

（十一）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各金融机构要依托线下网点，积极整合普惠金融、便民服务、农资农技等资源，加快涉农场景建设推广，增强网点综合化服务能力，提升缴费、查询、远程服务等便捷性。进一步加强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交通、社会救助等民生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

五、持续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二）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脱贫地区的金融资源倾斜。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细化针对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措施，在信贷准入、授权

审批、资本计量等方面予以倾斜，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要力争全年对全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增速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速。按市场化、可持续原则进一步加大对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的金融支持力度。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推动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风险补偿，促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健康发展。

（十三）持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定点帮扶政治责任，深化“信守一个承诺、种好两块田地、建设三个工程”帮扶理念，发挥金融组织优势与社会协同能力，鼓励扩大帮扶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形成市场化支农业务模式。要扎实做好帮扶地区信贷支持、资金捐赠、消费帮扶、干部培训、招商引资等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帮扶任务指标，把定点帮扶“责任田”打造成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田”。

六、提升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十四）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进一步优化存款准备金政策框架，执行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引导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的地方法人银行释放更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领域。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继续加强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功能，提高政策支持普惠性，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加大对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支持力度。

（十五）改进金融机构内部资源配置。各金融机构要健

全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或业务条线，在信贷资源配置、产品服务创新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强“三农”人才队伍建设。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国性银行要制定明确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方案，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合理确定优惠幅度。各金融机构要细化实化涉农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制度，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将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纳入对分支机构的考核。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拓宽可贷资金来源。

（十六）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进一步压实地方党政风险处置责任，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化险工作，保持商业可持续的县域法人地位长期总体稳定。继续支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坚持农村信用社服务当地、服务小微和“三农”、服务城乡居民的定位，严格约束异地经营行为。各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要明确职能定位，落实“淡出行政管理”的要求，因地制宜做优做强行业服务功能。

（十七）强化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继续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有效整合涉农主体信用信息，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积极发展农户信用贷款。

七、持续改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十八）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开展“信用

户” “信用村” “信用乡（镇）”创建，完善各级涉农信用信息系统，因地制宜建设地方征信平台，精准识别各类农村经济主体信用状况，以信用建设促进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探索开展信用救助，创新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十九）持续提升农村支付服务水平。巩固优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支持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与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推动支付结算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推广完善“乡村振兴主题卡”等特色支付产品，推动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县域农村下沉。加大央行存款账户业务线上渠道推广，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开展央行存款账户资金归集。通过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货币政策工具券款对付（DVP），实现融资等环节全流程自动化处理，加速政策资金到账速度。

（二十）持续推进储蓄国债下乡。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当地特色的储蓄国债下乡工作措施，推动提高农村地区国债发行额度分配比重，引导金融机构将储蓄国债发行额度向农村地区适度倾斜。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国债宣传工作，拓展销售渠道，让更多农民群众“足不出村”享受购债便利。

（二十一）加强农村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继续将农村居民列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重点对象，开展好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结合农村地区金融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风险警示教育，推

动金融素养教育纳入农村义务教育。持续畅通普惠金融重点人群权利救济渠道，压实金融机构投诉处理主体责任，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用好“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强化金融纠纷调解专业性，进一步提升金融消费者对金融纠纷调解的认知度、参与度和认可度，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加强考核评估和组织宣传

（二十二）强化统计监测与考核评估。完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计制度，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指标定义内涵，开展数据质量评估。用好金融支持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加强脱贫人口金融信息管理。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切实发挥评估工作对进一步改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在原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办法的基础上，调整优化评估指标，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帮扶政策效果评估。

（二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和宣传推广。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金融机构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探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有效途径。及时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和典型模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政策宣传，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营造良好氛围。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1〕27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 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人民银行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

碳减排支持工具是人民银行为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而创设的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以下简称碳减排贷款）。人民银行牵头成立绿色金融行动委员会，统筹协调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有关事宜。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期暂定为2021年和2022年。

二、碳减排支持工具的资金发放方式和要素

碳减排支持工具发放资金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保本微利原则，自主决策发放碳减排贷款后，即可向人民银行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

人民银行按照碳减排贷款本金的60%向金融机构提供工具资金，期限1年，可展期2次，利率为1.75%。金融机构需向人民银行提供合格债券或经央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

三、支持金融机构范围

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金融机构范围暂定为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金融机构。后续可根据试点情况拓展支持金融机构范围。金融机构须承诺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后按季度公开披露碳减排支持工具相关信息。

四、碳减排重点领域

碳减排重点领域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三个领域（详见附件1）。后续可根据试点情况调整。

五、碳减排贷款的标准

（一）贷款投向：贷款涉及的项目属于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

（二）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1年期以下（含1年期）贷款利率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1至5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以上（含5年期）贷款利率与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

六、碳减排效应的测算

（一）项目年度碳减排量计算方法。碳减排贷款涉及项目的年度碳减排量优先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和生态环境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按孰低原则确定。无法从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或生态环境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直接获取碳减排数据的，可按公式测算，具体按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文印发）测算。

（二）碳减排效应。碳减排贷款产生的碳减排效应按项目的每亿元投资的碳减排量与碳减排贷款金额（以亿元为单位）的乘积计算。每亿元投资的碳减排量按项目建成后的年度碳减排量除

以项目总投资确定。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碳减排贷款时，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或生态环境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为金融机构测算碳减排效应提供数据。

七、金融机构信息披露要求

金融机构按季度公开披露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的碳减排贷款相关信息。披露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季度新增、本年度和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以来累计支持的碳减排项目数量、碳减排贷款金额和加权平均利率以及碳减排效应等基本信息（模板见附件2）。鼓励金融机构在基本信息基础上主动增加披露内容。金融机构应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门通过委托专业机构核查等多种方式验证金融机构披露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可再生能源、碳减排项目与政策支持方向的合规性，确保碳减排支持工具取得良好政策效果，具体工作由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负责。审计署对金融机构发放碳减排贷款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八、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定期向人民银行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按月发放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金融机构总行于每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碳减排支持资金，并报送碳减排贷款统计信息和碳减排贷款台账（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报送的碳减排贷款可追溯

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台账应列明每笔贷款对象、本金、期限、利率、归属的碳减排重点领域，以及贷款带动的碳减排量等要素。金融机构对碳减排贷款的真实性、合规性和碳减排效应等负责，相关文件须加盖法人公章（碳减排贷款统计表和台账报表格式见附件 3、附件 4）。

自 2022 年第一季度起，按季度发放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金融机构总行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

（二）人民银行审核和发放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由人民银行总行指定部分省一级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的申请进行初审，货币政策司负责复核。对审核通过的碳减排贷款，由货币政策司与金融机构总行签订贷款合同、质押合同等。

（三）金融机构按季度披露碳减排贷款相关信息。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后，金融机构总行于每季度次月 15 日前，通过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披露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的碳减排贷款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九、工作要求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帮助金融机构对接相关企业融资需求，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政策取得实效。各金融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制度流程，细化工作举措，运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助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碳减排重点领域
2. 碳减排信息披露模板
3. 碳减排贷款统计表
4. 碳减排贷款台账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1

碳减排重点领域

领域	子领域
1. 清洁能源	1.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1.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4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5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6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7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1.8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1.9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1.10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1.11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1.12 大型风电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1.13 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
	1.14 跨地区清洁电力输送系统
	1.15 户用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
2. 节能环保	2.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2.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2.3 余热余压利用
	2.4 能量系统优化
	2.5 绿色照明改造
	2.6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2.7 新型电力系统改造
3. 碳减排技术	3.1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

附件 2

碳减排信息披露模板

XX 银行碳减排贷款信息披露

(2021 年第 X 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银行）在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支持下，向符合条件的碳减排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并根据要求向公众披露本机构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的碳减排项目数量、碳减排贷款金额和加权平均利率、碳减排贷款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以下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021 年第 X 季度，XX 银行在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下，合计向 XX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XX 万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XX%，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 XX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碳减排效应最为显著的项目有 XX（列举三个项目）。本年度，XX 银行累计向 XX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XX 万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XX%，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 XX 吨二氧化碳当量。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以来，XX 银行累计向 XX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XX 万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XX%，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 XX 吨二氧化碳当量。

本信息披露的碳减排贷款将专项用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XX 银行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持续发挥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作用，定期披露碳减排贷款相关信息。

附：XX 银行碳减排贷款信息披露表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1〕34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 转换和接续 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决策部署，按照2021年12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22年起，人民银行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自 2022 年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不再实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可根据市场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事宜。

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

（一）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主要内容。

1. 支持的金融机构范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范围按年确定，为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 1-5 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六类。

2. 提供资金方式。人民银行通过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利率互换方式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资金。利率互换协议的互换本金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环比增量（即本季度末比上季度末增量）确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当季余额增量为负的，后续季度补足后再计算增量。普惠小微贷款余额采用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统计数据。

3. 利率互换的要素。利率互换期限为 1 年。人民银行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付的固定利率为 2.62%，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收取的浮动利率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操作流程。

1.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自 2022 年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内容含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增量数据），文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2.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增量进行审核。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增量进行初审后，确定互换本金金额，并报送省一级分支机构审定。省一级分支机构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 15 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3. 签订利率互换协议。省一级分支机构审定互换本金金额后，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 20 日前组织辖区内分支机构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利率互换协议。

4. 互换协议清算。协议签订次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进行清算，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协议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轧差交割互换资金。利率互换协议到期后，若互换轧差资金较清算日有变化则多退少补。

二、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

自 2022 年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不再实施，该计划的 4000 亿元额度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管理，统筹使用，具体额度调整由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另行通知。各分支机构要根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实际需求，按

照现行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规定,合理提供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

三、加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

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有效措施,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支农支小再贷款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增强政策普惠性,确保政策实施效果。一是支持和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二是压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各分支机构要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范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确保普惠小微贷款数据真实准确。三是各分支机构要加强管理,严格做好贷款数据核实工作,确保政策精准直达。强化政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对政策实施效果良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联系人: 货币政策司穆争社 电话: 010-66195518



内部发送: 办公厅、货政司、市场司、调统司、会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 通知

鲁政办发〔202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要求，积极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等困难，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通过“服务券”补贴、“技改专项贷”、社保补贴等方式，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支持。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员资格审核，指导各地用足用好贴息和奖补资金。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激励作用，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笔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5%及以下。组织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联合优质银行金融机构，推动实施“主办行+专属信贷产品”，每年力争新增信贷资金2000亿元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

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确保相关市场主体应享尽享。为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分批出台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创新、延期惠企接续政策。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加大违规收费查处力度，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信用监管等机制，做到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强化融资支持

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按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深入推进金融辅导工作，扩大工业、科创、绿色、涉农等重点领域中小企业金融辅导范围，将遇到暂时融资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分次分批纳入辅导范围。强化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保障，建立投诉受理和处

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失信惩戒。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省清欠工作机制作用，对企业投诉发现一起核查处理一起。强化国有企业投资立项、合同管理、结算验收和支付管理，做到应付尽付，杜绝前清后欠、新增欠款。（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加强大宗商品指数变化监测，对重大变化情况进行及时预警，有针对性的引导企业预期和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围绕轨道交通、高端化工、电子信息等行业，支持产业联盟和有关行业协会，组织下游加工型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供需衔接，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鼓励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套期保值业务培训，支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场内期货、期权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期货套期保值服务，支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发挥省交通运输服务外贸出口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协调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问题。完善企业稳岗扩岗支持政策，降低用工成本。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借助山东省公共招聘网及各市公共招聘服务平台，帮助企业招用吸纳更多的优秀人才及相关技术人员，填补岗位空缺。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证监局、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优化科学用电管理

充分发挥省能源电力保供协调机制作用，优化科学用电管理。梳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对低压小微企业开展“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完善细化有序用电方案，根据电力缺口情况，按照先压限“两高”项目用电，再压限其他工业用户、商业用户的顺序实施，在确保民生用电的前提下，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取消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相关用户不再执行政府定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不受电压等级和年用电量规模限制。支持电力用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电力市场，或直接与发电企业进行交易，或选择代理购电等三种方式参与电力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

六、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非预留份

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加快培育本土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等主体，开展“产业带+跨境电商”线上拓展行动。优化海外仓布局，在中东欧、东非等具备条件的海外仓搭建线上线下商品展示展销平台，举办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专场推介活动，畅通中小企业借助海外仓出海渠道。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与推介，引导中小企业有效利用当地资源、拓展海外市场。深化“山东制造·网行天下”专项行动，通过“流量券”补贴等方式，引导企业借助专业平台开展“云采销”，拓展采销渠道。（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重要地位作用，增强做好中小企业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以及政务大厅、服务平台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切实将政策传达、落实到基层和企业。要落实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早谋划制定解决措施。落实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2日

省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

1. 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规范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

2. 加大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力度，对全省县城、县级市城区以及常住人口 10 万人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 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择优给予不超过 20 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优惠利率。

3. 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分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介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

4. 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换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5. 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

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与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其体系成员的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5.5%的信贷服务。鼓励各地立足自身优势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特色种养业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给予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助。

6.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7. 创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推动盛融资担保集团探索“网商保”批量化担保业务，将临沂市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涉农担保贷款(单户不超过100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棚改、农村路网等公益、半公益项目的融资模式。

8. 设置不低于50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

9. 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20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20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20名企业，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10. 实施齐鲁金融人才工程，对入选人才颁发“山东惠

才卡”。

11. 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12. 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建立省级绿色金融项目，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13. 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建立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不少于 1000 家，强化培育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并对专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精准辅导。

14. 2022 年，在产粮大县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小麦、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额分别达到每亩 950 元、1150 元、950 元。

15. 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 0.5% 的补助。

16.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2022 年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

17. 积极将信创产品纳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对生产企业为相关产品购买的符合条件的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 3% 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 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支持信创产品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18. 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

1.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2. 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3.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5：5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外汇局山东省分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4.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5.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 200 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 200 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出台《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十条措施》

近期疫情散点多发，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复杂、任务繁重。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支持保障作用，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 纾困

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鼓励扩大因疫情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减少企业因营业中断造成的损失。组织开展金融辅导专项攻坚行动，将受疫情影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纳入辅导，密切关注企业资金状况，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合理融资诉求。

二、强化对疫情防控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要加强与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将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疫情防控物资保供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融资需求推送给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制定专项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业务应急通道等措施，全力满足企业合理金融服务需求。

三、区别情况做好征信权益保护工作

金融机构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可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四、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

金融机构要针对疫情防控的封闭管理要求，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着力扩大线上业务的覆盖面，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在受疫情影响无法线下办理的区域，金融机构可通过线上视频调查、双录等方式，收集业务影像资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贷款发放和保险承保业务，待防疫管控措施解除后，补充办理抵质押登记等线下手续。引导银行机构开通单证业务“抗疫”通道，鼓励更

多通过电子交单、异地办理等方式，积极化解因疫情导致的单据流转梗阻问题。金融机构要积极关注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的需求，开展线上操作远程辅导，必要时启动应急服务保障机制，避免因线下营业中断造成群体消费阻滞。

五、推动向市场主体减费让利

落实好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要求，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其他重点领域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延后计息、给予贷款减息、免收罚息和复利等方式，减轻其还息压力。

六、积极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

鼓励我省小额贷款、民资管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防疫物资生产、流通、运输等小微企业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酌情降费减息或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并为暂时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办理展期、延期等。积极推进“齐鲁电商贷”试点工作，为试点范围内电商经营主体提供普惠性融资增信服务，帮助其有效应对疫情影响。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支持疫区建设、向疫区捐赠资金物资的挂牌企业减免相关费用。

七、增强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汇划保障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要做好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国库业务相关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强化财库银协同协作，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各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

八、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战略，强化对全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融资保障。完善首贷培植、银税互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应收账款质押、数字化普惠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小微、涉农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持续推动与银行机构总部开展战略合作，强化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银企对接，确保贷款投放实现平稳较快增长。

九、加强金融政策宣传引导

进一步梳理银行信贷、资本市场、保险等惠企金融政策和产品服务，依托金融辅导系统、融资服务平台、疫情防控公益短信等载体，加强线上宣传推介，提高政策落地实效。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网点渠道、APP推送和相关资源优势，广泛开展防疫知识、优惠政策、金融反诈等宣传，加强舆论引导，提高服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十、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合理评估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稳妥有序做好信贷投放等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加强风险监测，对贷款主体等出现实质性风险变化的，应及时予以科学有效处置。对弄虚作假、利用优惠政策搭车捆绑、非法套利以及借机违规修改征信记录等行为，应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二条财政 奖补激励政策

(2021年4月7日)

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精准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临沂“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现提出如下财政政策。

一、着力支持创新驱动，聚力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1.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安排支持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3亿元，聚焦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重点支持临沂应用科学城二期、天河超算淮海分中心、钢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木业产业技术研究院、鲁南医养健康协同创新中心、临沂大学科技园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充分用好3000万元科技创新券，推进全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实施重大科技创新攻关，解决行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力度，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大力支持培育创新创造主体。设立新动能创投基金2亿元，重点支持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安排企业研发补助资金2000万元，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对通过全国前3位仿制药质量和

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最高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00 万元。支持制造业新型研发中心建设,对通过论证的按照相应政策予以重点扶持。安排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激发企业产权创造活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激励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财金集团)

3. 大力支持人才建设。安排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6500 万元,完善人才奖补政策,深入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更加突出产业需求,支持领军人才、企业人才、产业人才、创业人才、技能人才、海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实施引进顶尖人才、泰山系列等高端人才工程,着力打造区域人才高地。继续支持实施研学实践活动,进一步畅通与广州、深圳合作渠道,培育和打造临沂研学实践品牌。(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相关成员单位)

4. 大力支持企业家队伍建设。安排企业家培养培育和奖励资金 1300 万元,重点用于对每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给予奖励,落实生活待遇;支持举办产业对标考察、沂蒙企业大讲堂、企业家高校培训班等活动,提升企业家管理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5. 大力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 5G 商用、特高压、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新基建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二、着力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培育，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闯出新路径

6. 大力支持淘汰落后动能。统筹各级奖补资金，对建材、钢铁、炼化、焦化、化肥等行业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给予奖励，引导企业加快产能置换出清。支持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7. 大力支持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安排市级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500 万元，实施技改奖励、财政贴息等政策，重点支持“零增地”和智能化技改项目，每年评选 100 个市级重点技改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实行分类分级奖励，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优选技术水平高、投资强度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技改项目，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对晋升施工资质的企业，按晋升等级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对主导或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有关标准制定、修订以及参与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8. 大力支持培育壮大新动能。安排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试点企业给予奖励，对设备上云企业给予奖补，对列入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试点、5G产业示范试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示范试点名单的企业，按照试点级别给予奖励。支持消费新模式，开展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采取财政直补消费者、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大力拓展文旅消费市场，促进文旅产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9. 大力支持节能环保事业。设立能耗指标滚动收储专项资金3亿元，支持各县区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耗、资源修复利用、绿色循环发展等重点工程和项目。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设立“环保资金池”，实施大气、地表水、临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森林等生态补偿。实行“早淘汰、多补贴”的财政奖励政策，积极引导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支持绿色货运配送车辆运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三、着力支持乡村振兴，在打造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

10. 积极拓宽乡村振兴筹资渠道。健全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2021年统筹安排乡村振兴重大战略专项资金15亿

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增幅10%以上。优化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分配格局，市级2021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6%，“十四五”期间稳步提高到10%。深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试点，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乡村振兴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1. 大力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提高专项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支持创建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2. 大力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安排6000万元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用于粮食保险和其他农产品保险补助，鼓励农户投保积极性，探索水稻、小麦、玉米3大主粮作物基本险保险费财政全额补贴政策，实现农民“种粮保险不花钱”，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创新实施“财政补助+政府债券+水费收入+N”筹资模式，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临沂银保监分局）

四、着力支持商城国际化，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13. 大力支持商城国际化建设。按照“商、仓、流”一

体化推进的思路，安排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支持商城“全链条”转型升级。支持建设“线上”“线下”商城，引领市场提档升级。支持智能化仓储设施建设，提升商城智能管理水平。支持构建立体化现代物流体系，推动传统物流提档升级、降本增效。支持会展经济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1100 万元，支持会展业实现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持续办好进口商品博览会、木业产业博览会等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临沂商城管委会、市财政局）

14. 大力支持畅通国际互联互通通道。安排航空发展专项资金 1.8 亿元，不断加密优化国际国内航班；对新开国际货机航线给予财政补贴，积极培育国际航空物流。支持国际铁路货运班列运行。支持国际性、全国性物流快递企业在临沂建设一级分拨中心。大力支持发展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网络货运骨干企业，巩固扩大物流优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15. 大力支持外资外贸。安排引进利用外资专项奖励资金 3500 万元，支持引进世界五百强外资企业，不断提升和扩大全市利用外资质量和规模。安排招商引资资金 1000 万元，激发招商引资工作热情，提高我市招商引资水平。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 5000 万元，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综合保税区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临沂商城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五、着力推进财金深度融合，破解企业发展融资难题

16. 大力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进一步发挥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积极对接社会资本，共同推动设立合作基金，重点投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支持加快发展新动能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助推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财金集团）

17. 大力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继续实施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财政鼓励政策，对企业赴境内上市的，最高给予1500万元补助；对企业赴境外上市的，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对企业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并入住我市的，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100万元；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10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8. 大力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发展。加快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安排财政风险补偿资金1000万元，完善财政补偿政策，积极引导政策性担保机构深化银担合作，加大“支小支农、降费让利”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安排农业担保补贴资金1000万元，引导山东农担集团加大银担合作，着力解决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2500万元，支持创新创业。通过政府支持，力争2021年全市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额突破100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着力构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政策

19. 激励财源建设。设立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分配与各县区高质量发展成效挂钩，依据年度地方级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提高幅度（权重为 70:30）综合排名，对位居全市前三名的县区，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形成“发展质量越好、得奖励越多”的导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20. 激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省级和市级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县区，引导各县区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依据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提高幅度（权重为 70:30）综合排名，对位居全市前三名的县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21. 激励开发区改革创新。对开发区体制分成的税收收入增量部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按 30%的比例返还，临港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按 100%的比例返还，土地出让收入原则上全部予以返还，支持开发区加快发展，打造县域经济发展增长极。市级每年组织开展开发区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固定资产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际利用外资等指标，对综合考评突出或重点单项工作突出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2. 激励生产要素集聚。对符合有关规定的跨县区新上

产业项目，自项目投产后 3 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原则上由招商引资或转出地政府与转入地政府按 70:30 比例分享，3 年后按 40:60 比例分享。对符合有关规定的跨县区搬迁产业项目，搬迁企业项目投产后 3 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原则上由双方政府按 50:50 比例分享。若 3 年内转出地分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达到企业转出前 3 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和，可再延长 2 年分享，逐步提升转入地分享比例。特殊情况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出台的相关财政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期间如有情况变化，适时作出调整。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融资担保支持措施的通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职能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定位和保本微利运营，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高质量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临沂“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融资担保支持措施。

一、壮大资本实力。建立健全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结合市融资担保集团业务开展规模等情况，通过财政注资、收益转增等方式，3 年内力争将市融资担保集团资本金壮大到 20 亿元，其中 2022 年首季对市融资担保集团补充资本金 1 亿元。各县区要积极推动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年内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县区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放大担保倍数。各级要努力放大倍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内在保余额放大倍数力争达到 15 倍，各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内在保余额放大倍数力争达到 10 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降低担保费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全面下调担保费率，对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0.5%。（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分险责任。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面免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证金，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风险分担协议，承担不低于 20% 的风险责任，积极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对未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业务，通过招标方式选择 2-3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银行承担不低于 50% 风险责任的融资担保业务。对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业务，在扣除银行、国家、省分险责任后，由市融资担保集团和直担机构各承担 50% 风险责任。（责任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反担保措施。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合规经营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反担保措施，灵活设计反担保方案，将被担保企业或实际控制人个人、夫妻、家庭以及其他利害相关人及有效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运用大数据信用评级等方式开展信用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门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风险补偿。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对于直担业务，在银行、国家、省、市分险的基础上，

代偿率不超过 1%的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额补偿；1%-3%（含 3%，下同）的部分，由受益财政按照 80%予以补偿；3%-5%的部分，由受益财政按照 60%予以补偿；超出 5%的部分不予补偿。对于市融资担保集团的再担业务，代偿率不超过 1%的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补偿；1%-3%的部分，由市财政按照 80%予以补偿；3%-5%的部分，由市财政按照 60%予以补偿；超出 5%的部分不予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落实降费补贴政策。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数据，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体系内融资担保业务，暂按业务规模的 0.5% 预拨担保费补贴资金。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和运营成本分析，并根据考核分析结果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加大风险控制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控制措施，参照银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执行尽职调查、评审管理等全流程风控管理措施，制定完善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办法，实行尽职免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被担保人恶意逃废债务的代偿业务逐笔核查，并将线索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要成立专班，对移交的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政府

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指导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和风控制度，保障业务合规、风险可控。（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临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强化政策联动。鼓励银保企担各方主体加强合作，通过履约保险、共保体、出口信用保险等多种方式增信分险；市级应急转贷基金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业务的支持力度，在转贷期间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转贷服务，推动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顺利实现融资。（责任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金投资集团、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压实各方责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授信额度，除监管政策调整外，不得压减授信额度；除监管政策禁止的情况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作；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月将担保业务情况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并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责任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动科技赋能。市大数据局要支持市融资担保集团在企业授权情况下，通过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综

合信息平台获取企业政务数据。各数源单位需积极提供涉企政务数据。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市融资担保集团要依托数字化手段大力发展线上纯信用担保业务“融信担”。各银行金融机构对“融信担”业务提供绿色快捷通道，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探索推动线上见保即贷业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效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临沂银保监分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二、加大考核力度。金融监管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分险协议、免收保证金、授信以及业务合作量等情况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年度考核，对落实不力的从严追责；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企业经营绩效考核体系，并与负责人薪酬直接挂钩。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政策联动，需要制定考核办法的，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并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按季调度各部门单位支持措施落实情况和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并及时通报各责任单位和县区政府，对支持力度偏弱、完成进度较慢的予以督导，确保政策实施效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市财金投资集团、市融资担保集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期间如遇政策变化，将适时作出调整。本支持措施由市财政局、市融资担保集团等部门单位负责解释。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1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要求，帮助我市中小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难用工贵、以及新冠肺炎散发等困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通过“服务券”补贴、“技改专项贷”、社保补贴等方式，

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支持。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员资格审核，指导各地用足用好贴息和奖补资金。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激励作用，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笔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5%及以下。组织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联合优质银行金融机构，推动实施“主办行+专属信贷产品”，力争每年信贷资金支持都能增量扩面。（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等）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

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确保相关市场主体应享尽享。为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创新、延期惠企接续政策。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加大违规收费查处力度，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信用监管等机制，做到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牵头

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临沂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三、进一步强化融资支持

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按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深入推进金融辅导工作，扩大工业、科创、绿色、涉农等重点领域中小企业金融辅导范围，将遇到暂时融资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分次分批纳入辅导范围。强化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保障，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失信惩戒。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市清欠工作机制作用，对企业投诉发现一起核查处理一起。强化国有企业投资立项、合同管理、结算验收和支付管理，做到应付尽付，杜绝前清后欠、新增欠款。（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等）

四、进一步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加强大宗商品指数变化监测，对重大变化情况进行及时预警，有针对性地引导企业预期和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围绕冶金机械、高档板材、电子信息等行业，组织下游加工型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供需衔接，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鼓励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套期保值业务培训，支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通

过场内期货、期权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期货套期保值服务，支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发挥“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协调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问题。完善企业稳岗扩岗支持政策，降低用工成本。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借助公共服务招聘平台，帮助企业招用吸纳更多的优秀人才及相关技术人员，填补岗位空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五、进一步优化科学用电管理

充分发挥市能源电力保供协调机制作用，优化科学用电管理。梳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对低压小微企业开展“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完善细化有序用电方案，根据电力缺口情况，按照先压限“两高”项目用电，再压限其他工业用户、商业用户的顺序实施，在确保民生用电的前提下，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取消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相关用户不再执行政府定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不受电压等级和年用电量规模限制。支持电力用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电力市场，或直接与发电企业进行交易，或选择代理购电等三种方式参与电力市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加快培育本土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等主体，开展“产业带+跨境电商”线上拓展行动。优化海外仓布局，在中东欧、东非等具备条件的海外仓搭建线上线下商品展示展销平台，举办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专场推介活动，畅通中小企业借助海外仓出海渠道。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与推介，引导中小企业有效利用当地资源、拓展海外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专项行动，通过“流量券”补贴等方式，引导企业借助专业平台开展“云采销”，拓展采销渠道。（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七、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重要地位作用，增强做好中小企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切实将政策传达、落实到基层和企业。要落实好“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早谋划制定解决措施。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报送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将对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临金监字〔2022〕16号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疫情期间金融支持商贸物流营运车辆 纾困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级各银行、保险机构，有关担保机构：

实施商贸物流首善战略，实现临沂商城现代化，是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近年来，我市物流行业发展迅速，在业内形成了“鲁Q货车，全国必达”的金字招牌，有力促进了临沂商城的繁荣活跃。受疫情及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影响，今年以来，我市部分商贸物流营运车辆停运，经营者收入减少，“物流之都”“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名片面临新的考验和挑战。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就金融支持商贸物流营运车辆纾困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和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银行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商贸物流营运车辆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进一步优化商贸物流新增营运车辆融资服务。银行机构要深入研究商车贷业务，简化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并积极降低或减免费率，切实减轻借款人负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新增的商车贷担保业务，适当下调费率，下调幅度原则上不低于10%，发挥支微、支小作用。

三、商车贷期限和延期还本付息要“应延尽延”。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借款人，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做好资金接续。按照《汽车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商车贷期限最长可达5年（含展期）。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包括货运车主在内的小微主体，还款方面给予适当宽限期，暂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贷款分类下调。

四、推动向市场主体减费让利。银行商车贷利率“应降尽降”。对于已办理商车贷业务，疫情期间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和个人，银行机构要主动减免服务手续费，并对守信用借款人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要采取还款延后计息、增加还款宽限期、免收罚息和复利等政策措施，减轻借款人还款压力。营

运车辆保险费率要“应降尽降”。保险机构对营运车辆交强险不得拒保，商业险要按照最优定价系数让利车主；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营运车主，要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市保险行业协会要积极落实 2022 版车险市场自律方案，对承担社会责任较多、让利幅度较大的保险机构，调整扩大其整体车险业务及家自车险业务市场分配份额。

五、做好疫情期间营运车辆信息主体征信权益保护工作。接入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营运车辆信息主体，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或其它未能按时还款的营运车辆企业和个人，可向接入机构提出逾期记录调整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接入机构要灵活掌握，适度从宽处理。

金融支持商贸物流营运车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有关部门、机构应协调配合、共同发力，确保取得实效。市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律组织作用，立足大局，积极研究、出台支持商贸物流营运车辆的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督导落实；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合理评估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加强风险监测，稳妥有序做好信贷投放、保险保障等工作。要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利用优惠政策搭车捆绑、非法套利以及借机违规修改征信记录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如有必要，将视疫情情况适当延长。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印发

郟城县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郟金稳办发〔2022〕1号

关于在全县开展金融辅导暨金融管家 “暖企行动”助力企业纾困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指示精神和部署要求，打通政金企供需对接“最初一公里”，在全县开展金融辅导暨金融管家“暖企行动”，优化金融服务，落实金融政策，加大金融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助力“开门稳”、“开门红”，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推动中小企业信贷投放“稳中有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得低于2021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出现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暂时困难的，符合续贷条件的，由金融机构办理无还本续贷、展期；符合应急转贷条件的，如选择县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办理应急转贷，执行日利率万分之八。（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县财金集团、县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提高首贷比例、信用贷款比例，确保2022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督促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支持省农担郟城办事处“鲁担惠农贷”增量扩面，贷款按时结清享受年化2%的利息补贴。对3月31日前，新增有效订单经确认后，符合担保条件的，如选择县惠众融资担保公司办理，担保费率降至1.5%。（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责任单位：省农担郟城办事处、县财金集团）

三、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按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健全中小企业信贷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银保监分局郟城监管组）

四、推动金融辅导扩面增量。扩大工业、科创、绿色、涉农等重点领域中小企业、骨干企业金融辅导范围，将遇到暂时融资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分次分批纳入辅导范围，加大辅导攻坚力度。（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银保监分局郟城监管组）

五、升级“金融管家”微信服务平台服务。通过“金融管家”服务直通车微信服务平台与“乡振通”平台互联互通，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保险、征信查询、政策申办等7*24小时的“互联网+融资对接”，依据以上平台生成的信用报告，由临

沂市融资担保集团提供线上审批，无需抵质押反担保的“融信担”信用担保产品，额度最高 300 万。（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六、加大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小微企业，在原政府贴息基础上，县财政将再给予 0.5 个百分点的贴息扶持。（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七、开通不动产抵押登记“快速通道”。为支持企业开工，对 3 月 31 日前需融资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的，由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上门采集信息，现场网上办理登记并颁发电子证照。平时办理融资不动产抵押登记可由县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通过郟城县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受理并采集抵押信息，上传材料提交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审核，即可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照。涉及外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我县企业办理抵押登记业务的，可到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设立的综合受理企业专窗申请受理，现场办理登记并自动生成电子证照，加快贷款发放。（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责任单位：县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八、建立政银企精准对接“五张清单”。针对信贷投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立规上企业、“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金融需求清单、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金融需求清单、实体经济七大重点领域金融需求清单、银税互动企业清单、项目融资信贷支持政策清单，组织金融机构“早对接、早跟进、早审批”，推动信贷投放“早落地”。（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

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九、鼓励为企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推动商业银行落实制造业、房地产业、绿色金融、民营领域差异化信贷服务要求，制定银行业机构普惠金融差异化考核目标，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十、打通金融政策传导“最后一公里”。梳理各金融机构2022年最新金融产品及各级出台的最新惠企政策，编印《金融辅导服务手册》，组织金融机构、金融辅导队及“金融管家”团队，开展“送政策上门，抓政策落实”活动，到乡镇、园区及企业“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

郟城县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第二部分

金融辅导政策汇编

一、银行信贷篇

银税互动业务

一、政策名称

2018年12月12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联合出台了《关于深化“银税互动”促进全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金监字〔2018〕89号）。2020年3月9日，省税务局、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出台了《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意见》（鲁税发〔2020〕16号）。

二、服务模式

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税务部门向银行机构提供各级企业纳税信息，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鼓励银行机构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接入“银税互动”数据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银税互动”合作。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实际需求，研究推出银税合作专项信贷产品。对符合授信条件企业，银行机构要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期限，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

率，确保“应贷尽贷、应贷快贷”。推动银行机构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不断优化本行银税产品，创新融资服务模式，促进“线上对接”和“线下服务”有机融合。

鼓励各级税务部门与合作银行机构探索开展多领域服务合作。银行机构积极配合税务部门，依法依规查询并提供纳税人银行账户、资金往来等信息，为税务部门加强税收管理提供便利。税务部门全力落实各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税收政策，充分利用银行机构网点密集、便利性高的优势，为纳税人提供税务、银行一体化自助服务。

三、关键点

鼓励银行机构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B级的小微企业发放“银税互动”贷款，并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及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机构针对纳税守信、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的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给予利率优惠，并加快审批进度，从企业提出申请到最终放款，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办完。

企业需要融资担保服务的，税务部门会同工信部门可将企业相关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符合融资担保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2年年平均纳税额的1-5倍核定担保额度。对于

单户小微企业贷款 1000 万元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 2%（含）以下的“银税互动”担保业务，按照规定给予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

无还本续贷业务

一、政策名称

2018 年 12 月 26 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8〕103 号）。

二、定义及适用范围

无还本续贷指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机构可以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小微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法合规经营，贷款投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环保政策和信贷政策；

2. 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虽遇到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但实际具备还款能力；

3. 信用状况良好，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行为；

4. 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

5. 银行业机构基于审慎经营及合规管理目的要求的其他条件。

各银行业机构依法独立进行风险判断并开展业务。无还本续贷业务不适用于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房地产企业等类型小微企业。

三、注意事项

无还本续贷是一项缓解生产经营正常且合规守法的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的鼓励政策，而不是救济政策，不能将无还本续贷理解为“不用归还本金”，其重点是“续贷”，通过提前审贷、批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提高小微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四、激励措施

1. 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金融监管部门结合无还本续贷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激发银行业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内生动力。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财政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银行业机构予以奖励，突出正向

激励和示范引导。

2. 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对银行业机构依法合规向小微企业发放无还本续贷贷款（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发放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规定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

应急转贷

一、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切实缓解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的民营企业流动性困难，促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关于建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9〕15号）。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二、受益范围

2019年省级安排2亿元引导资金，吸引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组建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采取市场化模式运作，由山东新动能基金公司发起设立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省级转贷基金的运营机构，负责省级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和运营。各设区市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本级财政应急转贷引导资金规模，吸引当地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实力雄厚的实体企业等社会资本，设立市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择优确定市级运营机构负责管理运营。本着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平稳运行的原则，合理确定企业应急转贷基金规模和日常存量资金。企业

应急转贷基金可根据认缴额度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按比例分期到位。省级运营机构不直接开展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根据各地资金需求，本着先急后缓、比例调配的原则匹配资金，支持市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开展运营，并加强对市级运营机构业务指导，强化业务信息共享，及时协调解决合作银行转贷审批和放款中存在的问题，协助做好对市级运营机构的考核评价工作。市县级原有由政府出资的转贷机构，优先备案纳入省级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其他转贷机构经规范并符合条件后可备案纳入省级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

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主要为依法合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达标、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符合贷款发放条件，且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服务。贷款类别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包括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对于企业挪用于违规领域或限制性行业的到期贷款，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不予支持。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转型发展引领作用突出、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骨干企业，各设区市相关部门可主动向市级运营机构推荐，备案市县应急转贷机构申请配资的，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优先给予足额支持。

三、业务操作规程

企业应急转贷运营机构要根据企业应急转贷业务特点，建立包括申请、审查、承诺、还款、放款、收回、归档等全

过程的标准化操作规程，明确关键环节职责和操作规范。企业应于贷款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应急转贷运营机构或其合作银行提出转贷申请。企业应急转贷运营机构及其合作银行对企业生产经营、信用状况、银行授信、放款条件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审查过程中双方要对风险作出独立研判。合作银行同意转贷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企业应急转贷运营机构出具《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等双方认可的相关转贷证明材料，对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发放贷款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企业应急转贷运营机构在收到合作银行同意转贷的证明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落实资金并在还款日前向合作银行提供的账户汇入相应应急转贷资金。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及时办理企业还款手续，并按转贷证明材料的承诺时限，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如期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应将贷款资金足额划转至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应急转贷资金收回后，企业应急转贷运营机构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一、概念解释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二、受益范围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扶持范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

三、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和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 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最高为 LPR+50B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还款后可持续提供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四、业务办理流程

（一）个人申请

1.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向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 审查合格的，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承诺担保，经办金融机构核贷后放款。
3. 借款个人按合同约定向银行还本付息。
4. 还本付息后，由经办银行审核，按季向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
5. 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

（二）小微企业申请

1.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经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查并出具认定意见后，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申请。规模较大、吸纳人员较多、申请额度相对较高的，或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不能满足需要的，可向省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申请。

2.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承诺担保，经办金融机构核贷后放款。

3. 小微企业按合同约定向银行还本付息。

4. 经办金融机构按季计算汇总按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贴息申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贴息资格后拨付贴息资金。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一、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9号）；《山东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类）操作指引〉的通知》（鲁财工〔2020〕5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技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风险补偿类）操作指引〉的通知》（鲁财工〔2020〕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保费补贴类）操作指引〉的通知》（鲁财工〔2020〕10号）；《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鲁市监管字〔2018〕36号）。

二、政策要点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贴息和评估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支持，每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50万元；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评估费（或价值分析费），按照实际支付知识产权评估费（或价值分析费）50%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当中小企业以其专利权、商标权出质，银行作为质权人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出现风险，达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规定的可疑或损失级别，按照银行实际发放贷款本金损失额度的 40%的比例给予银行补偿，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保费补贴。对投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实际保费的 6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6 万元，其中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贴比例可提高到 80%，单户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三、申报方式

按照省财政等部门联合印发的“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类、风险补偿类、保费补贴类）操作指引”、业务主管部门印发的操作指南和各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办理。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一、政策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2015年7月，财政部、原农业部、原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21号），明确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三年时间建立覆盖全国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尤其是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切实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17年5月，财政部、原农业部、原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对全国农担体系政策性定位、体系建设、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也规定了对政策性担保业务实行担保费补助及业务奖补政策。2017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7〕178号），批复组建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40亿元，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明确公司为政策性、专注性、独立性的省管一级企业。通过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增信，为银行分担风险，为乡村振兴赋能，引导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形成财政金融协同支农的有效机制。

二、服务对象和范围

《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及《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要求，省级农担公司在运营过程中，要准确把握农业信贷担保专注服务农业、专注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政策性定位，确保农业信贷担保贴农、为农、惠农，不脱农。政策性业务实行“双控”标准。一是控制业务范围。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二是控制担保额度。服务对象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

三、担保政策及财政对借款人的补助政策

1. 担保费率

对于粮食种植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对贷款主体收取的年度担保费率原则上按照0.5%执行；对其他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年度担保费率原则上按照0.75%执

行。

2. 担保期限

申请人为个人客户的，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对于用途为购置大型农机具或进行农田水利、大棚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以及从事林业、果业、茶叶等生长期较长作物种植的，可适当延长担保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10 年。申请人为法人客户的，担保期限原则上在 1 年（含）以内。从事种植、养殖等回收期较长产业的法人客户，可根据生产周期适当延长担保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10 年。

3. 贴息政策

对于 10-300 万元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省财政按照 2% 实行财政贴息。

4. 贴费政策

目前，对于公司在济宁、威海、日照 3 市及临沂部分县（市、区）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当地财政对被担保人给予一定的保费补助。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一、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鲁科字〔2021〕19号）《关于提高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额度的通知》（鲁科字〔2021〕33号），省财政厅、科技厅等部门印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关于印发〈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风险补偿类）操作指引〉的通知》（鲁财工〔2020〕9号）《山东省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工〔2020〕17号）。

二、概念解释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由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的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实行备案管理，符合备案条件的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三、贷款对象

贷款企业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市），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

四、受益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商业银行。

（一）申请主体和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申请主体为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商业银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贷款企业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市），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 贷款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已完成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中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类贷款笔数占比不低于 50%。

3. 贷款期限为 3 年以内（含 3 年），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 基点（1 个基点等于 0.01%），贷款发放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4. 对已备案贷款通过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方式续贷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可申请备案。

（二）补偿对象和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对象为商业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按程序完成备案并公告。

2. 贷款出现逾期认定不良不超过 3 个月。

3. 贷款银行按程序履行贷后管理，贷款逾期后进行积极催收，但仍未能收回全部贷款。

4. 年度不良贷款率在 5% 以内。

其中，不予补偿情形包括：企业违反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用途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贷款银行违规授信、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获得其他省级风险补偿政策支持的贷款。

五、补偿标准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由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统一管理，与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协同联动，为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支持。其中，省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 35% 的风险补偿；市级风险补偿比例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的 35%。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

六、操作流程

（一）备案流程

1. 备案申请

贷款企业注册地的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审核备案申请，具体流程按各市备案工作要求进行。备案材料包括：《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信息表》《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企业知情承诺书》及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备案复核

市科技局按季度汇总贷款备案信息并向省科技厅报送《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登记汇总表》及相应备案材料，省科技厅完成复核并公告。

（二）补偿流程

1. 补偿申请

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

2. 补偿复核

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并报送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下达风险补偿资金后，由省科技厅拨付至贷款银行。各市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

贷款银行履行不良本金损失追偿责任。不良本金损失收回后，须于当年度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获得风险补偿的不良本金经尽责清收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银行办理贷款核销并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交风险补偿核销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复核。省科技厅复核后定期发布风险补偿核销公告并报送省财政厅。

“人才贷”有关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鼓励各市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更好地支持和服务高层次人才和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设立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奖励资金”）。为加强省级奖励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制定《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2号）。

二、“人才贷”介绍

“人才贷”是指由合作银行提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

“人才贷”产品需经各设区市（以下简称“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

合作银行是指在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人才贷”业务的银行机构。

各市要自行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贷款风险补偿额原则上不低于

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的 70%。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成效，对各市产生的纳入省级奖励范围的“人才贷”，按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针对同一高层次人才或其所在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高层次人才在多家银行机构贷款，“人才贷”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多个高层次人才任职同一企业，该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限额按照每个高层次人才 1000 万元计算，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将不进行风险补偿和奖励。

三、贷款对象

“人才贷”贷款对象范围由各市自行确定。其中纳入省级奖励范围的“人才贷”贷款对象，为享受山东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或其长期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不含青岛市）。

四、申报条件和操作程序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经认定的“人才贷”业务情况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合作银行在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及时向认定贷款属于“人才贷”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于收到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完成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合作银行可将补偿资金直接冲抵本金损失。合作银行不能将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其他省级政府部门的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申请省级风险补偿奖励资金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并已按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对合作银行在申请年度内提出的风险补偿申请已按期审查通过，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补偿比例不低于相关规定；

（三）对项目审查严格、认定准确；

（四）在申请年度，“人才贷”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能够有效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每年7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7月至本年度6月期间（以下简称“申请年度”）拟申请省级奖励资金的项目汇总并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奖励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向各市拨付资金。

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各地做好人才认定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奖励资金的筹集与拨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各市提出的奖励申请进行审查，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奖励意见，监督、指导各市规范做好风险补偿工作；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督促引导，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再贷款条件的“人才贷”，及时对相关贷款全额给予再贷款支持；山东银保监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人才贷”业务，支持银行业

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度放宽“人才贷”不良容忍度，实现对金融机构加大人才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各级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工作沟通、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用。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鲁贸贷”融资业务

一、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山东省“鲁贸贷”融资业务实施办法（试行）》。

二、运行方式和资格条件

“鲁贸贷”以风险补偿资金为贷款增信手段，由承办银行放大一定倍数后发放贷款，重点支持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坏账损失风险由政府、银行、信保三方共同分担。

（一）申请“鲁贸贷”的中小微外贸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工商注册地在山东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上年度有出口实绩，出口额在2000万美元以下，且上年度总营业额在2亿元人民币以下；
3. 信用资质能够通过承办银行的相关审核。

（二）承办银行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为“鲁贸贷”设立专门信贷产品，单独发放，独立核算或标识；

2. 其专门信贷产品必须有明确的企业准入条件和业务审核时限；

3. 其专门信贷产品的人民币贷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

4. 对其专门信贷产品实行差异化风险管理，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5. 具有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专业能力和专门团队，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三、信贷产品和业务流程

中小微外贸企业主动与承办银行对接，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投保证明和承办银行要求的其他贷款申请资料，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申请“鲁贸贷”。

重点支持承办银行向企业发放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贷款。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对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风险保障，提供信用增级，便利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同时向承办银行提供企业投保相关风险信息，便利承办银行管控贷款风险。

支持承办银行向外贸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对小微外贸企业发放“鲁贸贷”，原则上不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其他抵质押和担保措施。

承办银行独立开展审贷业务，并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发放情况报省财金集团备案。

承办银行在中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应统一

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偿申请并报省财金集团审核。

省财金集团在收到承办银行提交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承办银行，并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备案。

四、风险补偿机制

承办银行应充分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得放松对贷款的管理，如发生贷款损失，应积极挽损，不得放任损失扩大，否则将暂停直至终止其承办资格。承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发生损失的，贷款利息损失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由政府、银行、信保三方共同分担。

贷款风险补偿的比例和限额为：

1. 对上年度出口额300万美元（含）以下的外贸企业贷款，按信保赔付后本金损失的90%或变现质押物后本金损失的50%进行补偿，单户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2. 对上年度出口额300-1000万美元（含）之间的外贸企业贷款，按信保赔付后本金损失的80%或变现质押物后本金损失的30%进行补偿，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3. 对上年度出口额1000-2000万美元之间的外贸企业贷款，按信保赔付后本金损失的70%进行补偿，单户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详见下表：

上年出口规模 (万美元)	贷款损失补偿比例			单户企业贷款损失 补偿累计限额 (人民币)
	信保项下	非信保项下		
		非纯信用	纯信用	
0-300 (含)	90%	50%	70%	300 万元
300-1000 (含)	80%	30%	—	500 万元
1000-2000	70%	—	—	800 万元

备注：

1. “鲁贸贷”风险补偿资金金额=(贷款本金损失金额-信保实际赔付金额或抵押品实际变现金额)*贷款损失补偿比例。
2. 非纯信用项下是指需要企业提供抵押物，或需提供他人担保的方式。
3. 纯信用项下是指企业无需提供抵押物，无需提供他人担保，但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等除外。

承办银行年度补偿率（每个年度实际发生贷款补偿总额/当年年初托管专项资金金额）达到 10%时，应暂停“鲁贸贷”新增业务（已授信的仍可放款），在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提交自查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恢复；累计补偿率超过 25%时，终止承办银行资格。承办银行被暂停新增业务或终止承办资格之前已授信的专项贷款，继续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贷款发生逾期，承办银行应按照贷款合同和法律规定及时清收。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的补偿比例和补偿限额计算应补偿金额，经省财金集团核准，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后，由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转。

对于发生补偿的案件，承办银行应对有关档案进行留存待查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省财金集团备案：企业基本

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损失金额及原因、贷款追讨情况、补偿金额计算依据；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材料；其他有关信贷风险的资料。

无论贷款是否已经由“鲁贸贷”补偿，对于“鲁贸贷”项下贷款的损失，承办银行均有责任依据与贷款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进行追讨；如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承办银行应积极进行债权登记，尽力减少损失。

财政金融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为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要求，研究制定《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

二、实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白名单”制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按照我省产业发展规划，聚焦“四新”经济和“十强”产业，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优选核心企业，建立核心企业“白名单”制度，并实行名单动态管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指导金融机构对纳入名单的核心企业，实行供应链融资专项授信额度管理。各金融机构要精简上下游链条企业调查审批环节，提高全流程处理效率，按季将授信支持情况报当地人民银行；要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

三、加大对供应链金融的政策支持

（一）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发挥应收账款融资平台作用，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完善配套政策，推进核心企业与平台对接和应付款确权，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尽快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创新工作机制，减少应收账款确权时间，降低确权成本。对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 20 名的“白名单”内核心企业，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 0.05% 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核心企业不得一边故意占用上下游企业账款，一边通过关联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

（二）推动应付账款票据化。引导核心企业开具商业汇票替代应付账款，票据签发企业须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商业汇票信息披露系统，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票据承兑信息和承兑信用信息。对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 2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白名单”内核心企业，按照签发增长量的 0.1% 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对金融机构贴现的核心企业签发、承兑的商业汇票，人民银行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三）推广供应链票据平台及应用。

1. 推动平台建设。加强政策业务宣传，鼓励核心企业围绕供应链建立信息平台或借助现有第三方信息平台，与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对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

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我省信息平台，省级最高一次性给予财政奖励 500 万元；对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我省信息平台，省级最高一次性给予财政奖励 300 万元。

2. 发展供应链票据。支持“白名单”内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对供应链票据签发量排名前 20 的企业，省级按照签发增长量的 0.2% 给予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

3. 强化工作支撑。各金融机构要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为供应链票据提供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每年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金融机构贴现的供应链票据原则上给予全额再贴现，支持金融机构业务开展。

（四）将标准化票据纳入全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范围。加强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引导，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应按照标准化票据管理要求，做好票据基础资产归集、标准化票据创设、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工作，提高票据资产标准化程度，提升中小企业票据融资效率。将创设标准化票据业务纳入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范围，对标准化票据省内原始持票人和存托机构按规定给予奖励。

（五）推动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各金融机构应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供

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优化考核机制，为创新专项信贷产品、票据融资便利化提供技术支持和制度保障。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和开发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彰和适当奖励。

四、奖励申报与审核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须为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2. 申报企业所属或者服务的行业，须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3. 申报企业无恶意套取财政奖补资金行为。

（二）申报要求

1. 奖励申请。申请奖励的企业、机构、平台需根据实际，将申请材料提交属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会同当地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加强对申请奖励企业的风险甄别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并于每年2月15日前将材料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提报的汇总资料进行复核，将审核后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机构奖励信息汇总表及时报省财政厅。奖励政策由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数字普惠金融业务

一、政策依据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18年2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要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2019年2月12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五部委联合引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于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方向。2019年2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鼓励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健全小农户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体系，探索完善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鼓励产业链金融、互联网金融在依法依规前提下为小农户提供金融服务。发展普惠金融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板块，也是破解金融供给侧改革“最后一公里”难题的重要抓手。农民群体资金需求大多呈现“小金额”、“短周期”“无有效抵押物”的特点，普遍期待能够有符合农民实际需求且操作流程简单的金融产品。但传统模式下的

普惠金融仍面临着地域发展不均衡、服务覆盖面不足、商业可持续难实现等诸多难题。《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提到“引导持牌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提供普惠金融服务，促进金融科技与农村金融规范发展。”为践行普惠金融，网商银行借助多年来积累的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应用政府在行政行为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农户涉农数据，在有安全保障的环境下建立区域专属数据库和授信模型，为农民群体提供免担保、无抵押、无人工干预的数据化纯信用贷款，支持农户生产经营。

二、申请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电商创业者、个人消费者和农村用户等普惠金融适用群体。

三、申报条件

政府提供名单内用户群体、年龄在23-65周岁、支付宝实名用户、无重大疾病、无赌博和吸毒行为、无欠债不还行为、无法院被执行信息。

四、信贷审批发放流程

支付宝点击“城市服务”，如区县已开通，则自动定位到本地城市服务频道；

点击本地城市服务中的“普惠金融”入口；

点击“去借钱”、点击“试试能贷多少钱”、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勾选“同意授权”、点击“确认提交”，1-3分钟收到短信，如“获贷5万元”，点击“放款”即可

放款到账。

五、产品说明

额度：0.1-30W

期限：授信有效期6月，单笔最长期限12月；

利率：按日计息，千人千面；

还款方式：等额本金，按月归还；

担保方式：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

SDPR-2021-0150010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文件

鲁自然资规〔2021〕9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 出租、抵押交易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

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分局：

为有效规范全省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秩序，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3号）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2021年12月17日

山东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行为，推进存量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应遵循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线上+线下”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规范“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税费缴纳、登记等业务协同，为交易双方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交易双方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等渠道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可自行协

商交易，也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第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进行监督，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涉及到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房地产转让相关手续。

第七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合法产权证明；
- （二）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改变后的土地用途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法规、政策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第八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同意。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批准同意转让的，应当将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在土地有形市场等场所公开交易，确定受让人和成交价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经审核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对不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照评估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正常市场价格，减去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合理确定；依法变更规划条件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应按照评估变更后规划条件下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正常市场价格，减去现状使用条件下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合理确定。

第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二）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改变后的土地用途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涉及商品住宅用地的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三）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的各项建设条件对土地使用权受让方依然有效，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应当按照建设条件进行建设活动。土地使用权转让方与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协议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建立预告登记转让制度。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预告登记权利人可以凭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等其他必要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报建手续。

转让双方可以约定预告登记期限，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预告登记的期限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和预告登记证明附记栏。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第十二条 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

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第十三条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在本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向本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经依法批准后，由受让方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第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合并转让由权利人申请，经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予分割合并转让，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分割转让应当有利于土地开发利用，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等控制性指标要求。

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附属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

允许标准厂房和新型产业用地（M0）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

具体分割条件、分割流程、分割后容积率规划条件的确定由市、县人民政府区分不同用途，结合当地实际具体制定。

第十六条 土地合并所涉及的宗地应当界限相邻，涉及划拨、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多种土地使用权类型的，原则上统

一办理为出让方式，其中的划拨土地需按土地市场价格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合并宗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土地使用权人可选择保留划拨方式；涉及剩余出让年限不一致的，可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出统一的剩余出让年限，也可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补缴一定年限土地出让金后按相应年限登记。

第十七条 转让双方应按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以买卖方式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市、县人民政府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尚未建立标定地价的，申报价格低于基准地价的，市、县人民政府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八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协议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 （一）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权利的；
- （二）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 （三）权属有争议的；
- （四）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五）依法需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六) 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加强涉地司法处置工作衔接，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人民法院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清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其中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的应函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或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

第三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在一定年期内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有偿使用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由土地出让收入征管部门负责征收。土地收益具体标准由各

地根据土地等级、用途等因素确定。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及时缴纳相关收益的，可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第二十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出租时间超过 5 年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第二十六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和承租人须签订书面出租合同，出租期限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限，最高不得超过 20 年。其中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出租年限不得超过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七条 未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出让金，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不得出租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第二十八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用于出租的，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载用途或批准的规划条件使用。承租期间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定的用途；不得擅自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如需建造临时性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应在征得出租人同意后，由出租人报经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批准并

办理有关手续，约定出租人承担临时建设工程的拆除责任；如需改变用途的，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租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将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债权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抵押物优先受偿。

第三十条 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允许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

第三十一条 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登记，且无查封等限制权利的情形可以设定抵押，所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剩余年限。

第三十二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定抵押，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无需另行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

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

第三十四条 处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财产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实现时，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

（二）养老、教育等领域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实现时，仍须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不能随意变更，确保抵押权实现时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

（三）同时设定多个抵押权人时，应明确载明抵押权顺位。当事人对抵押权顺位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服务和监管

第三十五条 优化市场服务体系。在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内汇集交易、登记、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办事窗口，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

培育和规范中介组织。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市场交易活动中的桥梁作用，发展相关机构，为交易各方提供推介、展示、咨询、

估价、经纪等服务。

第三十六条 完善市场信用体系。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措施，将相关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对土地市场的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市场交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息或利用信息谋私行为。探索实行线上交易资金第三方账户托管模式，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构建多方位、立体化的风险化解和补偿机制，有效防控市场交易风险。

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完善监测监管信息系统。严格落实公示地价体系，及时更新和发布基准地价或标定地价；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土地转让涉及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金来源应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相关规定。强化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加强土地投放总量、结构、时序等的衔接，适时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各市要结合本实施细则及当地实际，具体制定

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办法、交易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临沂市人民政府

临政字〔2021〕126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赋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更大权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规范抵押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抵押的内涵和原则

本实施意见所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通过出让方式入

市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债务履行的担保抵押给债权人的行为。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设立抵押的条件

（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登记为前提，未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设立抵押。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抵押：

1. 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
2. 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的；
3. 被依法纳入征收范围的；
4.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办理抵押的其他情形。

（三）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三、设立抵押的程序

(一) 设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双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 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4. 抵押担保范围。

(二)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办理抵押登记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主债权合同；
5. 抵押合同；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 对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于受理登记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将抵押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在登记簿予以记载，并向抵押权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四) 同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多个抵押权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办理抵押登记，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当事人对抵押权顺位另有约定的，

按其约定办理抵押登记。

四、抵押权的变更和转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双方应当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抵押权变更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
- （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
- （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五、抵押权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 （一）主债权消灭；
- （二）抵押权实现；
- （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六、抵押权的处分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

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权人和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七、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二、资本市场篇

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政策

一、省级奖补政策

1、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金〔2018〕55号）、关于申报2022年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等项目资金的通知（鲁金监字〔2022〕3号）

2、申报主体

对我省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上限为200万元。对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纳税地迁至山东省内的，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我省2020、2021年度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人才板挂牌，且当年直接融资规模高于100万元（含）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3、运作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规定，以法人为单位组织资金申

报，于每年2月28日前向所在地同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提出资金申请，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以每年的申报通知要求为准。县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章确认，每年3月10日前会同县（区）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各县（区）及市属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每年3月20日前会同市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各市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并于3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和资金初步使用意见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报送的审核意见和资金使用意见，结合省级预算安排确定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至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对省本级申请的，省财政直接拨付至相关单位。

二、市级奖补政策

1、政策依据

2021年10月15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1〕118号）

2、奖补标准

在省级奖励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对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支持力度。对在境内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1500 万元财政支持；对在境外主流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给予 500 万元财政支持；对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财政支持，成功转板上市的再给予 500 万元财政支持；本市企业通过借壳、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控股辖区外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并在临沂注册和纳税的，给予一次性财政支持 500 万元；市外上市公司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在临沂注册和纳税的，给予一次性财政支持 500 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或市外创新层挂牌企业在临沂注册和纳税的，给予 200 万元财政支持；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或市外基础层挂牌企业在临沂注册和纳税的，给予 100 万元财政支持；对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财政支持。支持中介机构服务临沂资本市场发展，对企业实现上市和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各提供最高 50 万元财政支持。

三、县级奖补政策

1、政策依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郯城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郯政字〔2021〕53 号）

2、奖补标准

在省、市级奖励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县级财政对企业

上市挂牌的补贴力度。鄆城本地企业在境内、境外正式获
准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
本县企业通过借壳、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控股辖区外
的上市公司，并在鄆城注册和纳税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
补助 300 万元；县外上市企业在鄆城注册和纳税的，给
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500 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
挂牌或县外创新层挂牌企业在鄆城注册和纳税的，给予
150 万元补助，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或县外基础层
挂牌企业在鄆城注册和纳税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在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柜台交易市场挂牌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

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

一、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金融办 山东证监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的通知》（济银发〔2018〕171号）

二、申报主体

本办法所称引导奖励对象，包括省内债券发行企业（不含注册地在青岛地区的企业、近五年内发生过实质性违约的企业、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各级政府融资平台及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名录中企业）、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主承销机构以及提供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服务的担保增信机构”。

三、运作程序

申请奖励的省内债券发行企业需于每年1月25日前将《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申请表（企业版）》及上年度取得的发行批准文件复印件和发行有关文件资料一式三份按债券类型分别提交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所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企业债发行企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司债发行企业）。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2月10日前按债券类型分别将《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汇总表（企业版）》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债务融资工具）、省发展改革委（企业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东证监局（公司债）。各市相关管理部门要会同所在地承销机构加强对申请奖励企业的风险甄别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报送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奖励的债券主承销机构（包括法人机构和非法人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需于每年2月10日前将《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申请表（承销机构版）》和上年度《债券承销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为单位按承销债券类型分别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债务融资工具）、省发展改革委（企业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东证监局（公司债）。

申请奖励的债券担保增信机构需于每年2月10日前将《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申请表（担保增信机构版）》（附3）和上年度《债券担保增信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按担保增信债券类型分别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债务融资工具）、省发展改革委（企业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东证监局（公司债）。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东证监局分别负责审核各类上报材料，确保材料完整和数据准确。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将审核无误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机构奖励信息汇总表于每年2月底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据此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的若干措施

一、政策依据

为引导科技型企业上市科创板，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山东证监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19〕14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的若干措施》。

二、对象条件

围绕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遴选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估值不少于7亿元，上年度营收5000万元以上或近三年累计营收2亿元以上，获得投资机构投资2年以上的优秀企业进入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库。

三、支持措施

1. 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辅导培育。从培育库中优选50家左右标杆企业，优选中介机构（保荐、律所、审计）对标杆企业进行“一对一”专业化服务辅导，优先引导汇聚金融资本、技术、人才、项目与标杆企业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入库企业纳入全省科创板上市后备资源库统一管理，对IPO申请获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省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2. 加大对入库企业研发支持力度。鼓励入库企业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牵头实施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对培育库中的标杆企业围绕我省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入库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省级财政对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科技项目按照比例给予奖励。

3. 支持入库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将入库企业建设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纳入省科技厅重点培育范围，培育其升级为省级平台。对培育库中标杆企业申报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升级为相应国家级创新平台的，省财政按规定给予每个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4. 强化入库企业人才建设。鼓励入库企业申报科技部创新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院士团队稳定支持项目、外专双百项目、引智项目等各类人才项目。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方式，推动入库企业与各类人才围绕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开展点对点精准对接与合作。对入库企业在鲁实现科研成果转化的境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国内领军人才、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人才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低于其在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对各类人才及其团队的科研成果实现在鲁转让的，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低于其转让收入已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5. 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各市建立多种形式的科

技金融服务中心，构建省市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融资对接、辅导培训等服务，重点加强对入库企业全方位保姆式科技金融服务。优先向入库企业派驻山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加大对入库企业与企业科技特派员联合实施的技术攻关项目支持力度。

6. 落实入库企业创新税收政策。实施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全面落实入库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入库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7. 鼓励和引导银行对入库企业加大贷款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入库企业积极创新服务模式，推出专属贷款产品。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入库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贷款，纳入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入库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提供70%的风险分担。

8. 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入库企业的投资引导作用。定期筛选入库企业优秀项目，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网上服务平台注册，推荐纳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与基金管理机构实现双向对接。

三、保险篇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 补偿政策

一、政策依据

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对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符合《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为其产品投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的，提供保费财政扶持。三部门定期联合印发《开展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工作的通知》，指导企业具体申报工作。

二、支持标准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提出保险补偿申请，企业需支付不低于保险总额 30% 的首期保费，其余保费的缴纳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省财政将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保费补贴。

三、申报程序

申报项目单位必须按照申报材料模板要求顺序胶印，一式四份，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初审并严格核对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山东银保监局审核，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同步报送。

四、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首台（套）技术装备及管件核心零部件产品实际市场推广需求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一经投保不得退保，销售合同应与保单相对应。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仅对投保且已实现销售的产品进行保费补贴。

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保险补偿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保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对套取、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对经省级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省财政将对各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在两年内取消其申报省级所有专项资金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五年内取消其申报省级所有专项资金资格。使用国家有关部门相关保险补偿扶持办法的企业，只能择一申报，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扶持，鼓励申请国家保险补偿。

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

一、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创新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投保方式，扩容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为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风险保障，提升融资能力与经营水平，助力稳住外贸基本盘。

二、概念解释

全省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是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共同搭建，由相关保险机构参与，面向全省小微企业统一提供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及相关服务的工作机制。

三、申报门槛

向平台投保的小微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在山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个体工商户；在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向平台内的相关保险机构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有出口实绩，且出口数据统计在山东省（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企业管理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年度出口额在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以上年度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以下。

四、补贴政策

平台内小微企业向相关保险机构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所产生的保费支出，由省财政给予政策扶持，平台内的小微企业享受保险赔付额度。